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伊雲谷 公司提供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09/04/24	發言時間	19:44:56
發言人	林儀	發言人職稱	雲端事業單位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515-5525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				
符合條款	第	9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4/24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9/04/24</p> <p>2. 增資資金來源: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。</p> <p>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): 盈餘轉增資10,958,063股暨 資本公積轉增資3,478,750股， 合計發行新股14,436,813股。</p> <p>4. 每股面額:10</p> <p>5. 發行總金額:144,368,130元</p> <p>6. 發行價格:不適用</p> <p>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不適用</p> <p>8. 公開銷售股數:不適用</p> <p>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(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): 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415股 (盈餘轉增資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315股，資本公積轉增資暫定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。)</p> <p>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 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之五日內， 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之登記， 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，依公司法第204條規定， 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(元以下捨去)， 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。</p> <p>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與原有股份相同</p> <p>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不適用</p> <p>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